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继续教育网络研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宗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继续教育网络研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浉财磋商采购-2025-28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信浉财磋商采购-2025-28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继续教育网络研修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332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 1.8 元*结算总学时为准（以实际学习学时总数据实结算）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信浉财磋商采购-2025-28号）所书写的标书内容，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所要求的继续教育网络研修所有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参训学员根据自身课时需求，自行登录网络研修平台选择课程。
- 2、课程费用按成交价 1.8 元 / 课时计算，学员在平台完成在线支付后，乙方需及时为对应教师开具并交付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香君；联系电话：1853829566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当日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 各自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 方：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乙 方：

名称：河南宗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